

鲁山县自然资源局

关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中问题矿山整改情况的报告

鲁山县现有 40 家持证矿山企业，生产 7 座，停产 21 座，基建 12 座，开工企业均能够按照矿山编制的《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生态修复方案》按年度进行了治理修复，巡查督导过程中发现治理修复不到位的企业，现场督导指导，并下发了治理修复通知书，要求按方案设计清除危岩、在适宜季节栽种树木及撒播草籽等。

本次市局组织的矿山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中，鲁山县三家露天矿山存在相关问题，分别是平顶山市天创建材有限公司、鲁山县天佑矿业有限公司、鲁山县大仙垛矿业有限公司。接到市局的整改通知后，我局也第一时间通知相关矿山企业要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整改工作，矿山企业在近期也积极开展了整改工作，落实完成了整改任务，现将整改完成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平顶山市天创建材有限公司。该矿山针对相关问题立行整改，加快推进矿区的生态修复治理工作，投入多台机械设备和人力物力进行修复治理，边坡修整、场地整理、路床压实，种植女贞、爬山虎、撒播草籽，整改工作已按时完成。

二、鲁山县天佑矿业有限公司。该矿山积极开展矿区的修复治理工作，对矿区碎石进行清运、边坡修整、外运土方进行覆土、平整、植草、植树，整改工作已按时完成。

三、鲁山县大仙垛矿业有限公司。该矿山一直处于基建期，



基建过程中产生的渣堆，正在按照市局要求编制修复治理方案。另外该矿山和其矿区范围内的军事项目产生纠纷，目前涉案企业老板已经全部被拘留接受审查，矿山整改工作暂时停止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继续认真贯彻执行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大工作力度，督促矿山企业根据批准的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》或《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》，依法依规有序开采矿产资源，遵循“边开采、边治理”“宜耕则耕，宜林则林，宜草则草”的原则及时履行生态修复义务，开展矿山修复治理，加快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和矿区生态修复进度，保护好绿水青山，为创建“生态宜居鲁山”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